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監護宣告）

監 護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住同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6728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

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9 年 4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96004384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

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5 人（訴願人及其次男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9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005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2 萬 4,293 元，乃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67

28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，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2 日、24 日、7 月 16 日及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9593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6728 號函。準此

,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